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0] 4 号

关于对李尤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李尤立：

经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存在以下问题：

2018年3月6日和2018年7月3日，罗平锌电作为甲方与上海胤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胤础实业）和自然人应政委先后签订《锌合金项目合作协议书》和《锌合金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二）》，上述协议涉及三方共同设立锌合金生产和销售的合作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凯锌业）以及罗平锌电向合作公司供应锌水等事项。其中，《锌合金项目合作协议书》第2.1条约定：“合作公司开始运营后，产品生产规模确定为：年产、销锌合金（热镀锌合金和压铸锌合金）产品3-5万吨，力争两年达标，前期以生产销售热镀锌合金为主。”第3.2条、第3.3条约定，合作公司按月制定锌合金生产计划并提交罗平锌电，

罗平锌电负责按计划及时足量提供锌水。第 6.4 条约定：“在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年产锌合金产品 3-5 万吨规模额度范围内，如本协议甲方在其生产正常的状况下，不能按照合作公司申报的计划足额提供锌水，则应承担由此给合作公司造成的损失。”《锌合金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二）》第 1.1 条约定：“原主协议第 2.1 条约定‘合作公司开始运营后，产品生产规模确定为：年产、销锌合金（热镀锌合金和压铸锌合金）产品 3-5 万吨’，现合作各方一致同意调整为 8-12 万吨。”原主协议 6.4 条修改为：“在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年产锌合金产品 8-12 万吨规模额度范围内，本协议甲方承诺在其生产正常的状况下，按照合作公司申报的计划用量，按时足额向合作公司供应合规的锌水，如因合作甲方锌水供应原因造成合作公司生产停顿，则应承诺由此给合作公司造成的损失……”按照年报披露信息，罗平锌电 2018 年计划生产锌锭 7.8 万吨，2019 年计划生产锌锭和锌水 9.3 万吨，如罗平锌电按照上述协议足额履行锌水供应义务，上述合同的签订，将会对罗平锌电产品生产、销售以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018 年 3 月 9 日，罗平锌电披露《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对外新设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但该公告仅披露了《锌合金项目合作协议书》中合作设立合资公司胜凯锌业事项，未披露协议中约定的向合作公司供应锌水事项。同时，罗平锌电未就《锌合金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协议签订时，你作为罗平锌电总经理和代董事长，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抄送：云南省国资委，曲靖市人民政府，罗平县人民政府，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2019年1月14日印发

抄送：云南省国资委，曲靖市人民政府，罗平县人民政府，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2019年1月14日印发
